

# 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（一）

## 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台灣文創訓練中心 台北長安館 C206+C207 空間
- 三、會議主席：周執行長 維果
- 四、會議紀錄：黃鈺家
- 五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- 六、會議結論：

- （一）檢測基準「八十之一、車輛低速警示音」之技術內容，經與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具備共識，另有關其實施時間經討論後，新型式及各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分別為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15 年 1 月 1 日，惟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表示，實施時間部分需再與會員確認後，再回覆本中心。
- （二）檢測基準「○、燈光訊號裝置」之技術內容，經與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具備共識，另有關其實施時間經討論後，使用於 M、N、O 及 L 類車輛之新型式燈光訊號裝置，其實施時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。
- （三）中心後續將召會討論 R149(道路照明裝置)、R150(反光裝置)及整車燈光等相關草案，並於今年二月底前呈報交通部參考，期能於今年發布公告，以符合業界之期待；另前揭燈光/反光裝置草案將參考聯合國法規編排方式使其連號。
- （四）有關燈光/反光各項法規整合後之收費標準、審查報告、合格證及三代安審系統等相關配套及調整措施，中心刻正研議中，待完成後將向各單位說明；此外，因應本次燈光/反光裝置等草案調和導入，考量現行使用中車輛相關規定有引用既有之燈光/反光檢測等基準，故本中心後續將知會公路總局配套調整相關規定。
- （五）有關為配合檢測基準位階提升，調和導入聯合國法規乙節，中心是否可提供後續將召會討論之各項檢測基準清單以利參考，本項中心說明，交通部請中心於今年二月底前呈報檢測基準草案，考量時間因素，目前係規劃優先討論歐盟已實施且檢測基準落後聯合國法規

系列(series)之項目，經中心盤點後僅 R138 低速警示音乙項且已納入本次會議討論，另因先前公會提案希望先討論 R148~R150，故亦將其納入本次會議，後續中心將盡快調和導入其他聯合國法規項目。今年二月底前擬完成討論項目如下表：

日期	會議	討論內容
1/24	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（一）	R138 00-S1~01-S2 版(車輛低速警示音)、R148 00 版(燈光訊號裝置)草案。
2/11	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（二）	R149 00 版(道路照明裝置)、R150 00 版(反光裝置)及整車燈光等相關草案。

(六) 有關檢測基準「○、燈光訊號裝置」修正草案部分，草案調整內容如下：

1. 規定 1.1 「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，使用於 M、N、O 及 L 類車輛之新型式燈光訊號裝置，應符合本項規定...」調整為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，使用於 M、N、O 及 L 類車輛之新型式燈光訊號裝置，應符合本項規定...」。
2. 刪除規定 4.3.1.2 「若光源類型或型式僅供使用中車輛之燈具使用，且原車輛上配備有此燈具，則申請者應宣告該燈具僅適用於安裝在該些車輛上。」。
3. 規定 4.4.2 「一相依燈具其類型認證為標示「Y」之燈具，其適用於車寬燈及尾燈、煞車燈（MS 類除外）...」調整為「一相依燈具其類型認證為標示「Y」之燈具，其適用於車寬燈及尾燈、煞車燈...」。

(七) 請車安中心再次確認本次修正草案相關內容。

(八) 對於上開所述條文修正建議，請於文到三週內提供本中心參辦。

七、散會(上午 10 時 40 分)